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玟宏
電話：03-3320507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061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20033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編撰「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4號」及「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」各乙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102年6月7日桃政安字第10200033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機關因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因而取得民眾個人資料，應予審慎處理、利用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如有侵害當事人權益，該機關恐需負擔賠償責任。是以，該署編撰「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4號~烏龍露個資，洩密又挨告」供參。
- 三、另公務機關多為開放場所，常有民眾或廠商前來洽公，雖有保全定時巡邏及監視錄影系統，仍難以鉅細靡遺兼顧所有角落，稍有不慎，易遭宵小有機可乘。爰該署編撰「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~『竊』中要害，小心為上」，提醒同仁維護機關安全。
- 四、前揭案例業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首頁/下載專區/維護錦囊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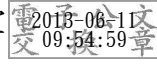


10200033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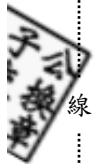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

36